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3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成立時，營業稅業務係由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代徵，於92年始收回自徵。本案發生於92年間，當時由於營業稅收回自徵之初，制度未臻健全，又地處離島，業務監督及作業機制均須調整或建置，致發生本件之疏失，惟本案為10年前之個案，多年來該局已透過教育訓練重建制度，糾正之缺失均已改善；且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案已於101年10月23日上線，各項程式系統相較於舊租稅平臺已更臻完善，系統中已具自動監控及回寫智慧功能，彼時發生之疏忽，現行除系統有自動勾稽改善功能外，該局亦已切實檢討改進。</p> <p>二、北區國稅局為避免類此零用金作業疏失及加強零用金管理作業，以101年11月28日訂定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零用金保管作業要點」，檢發並督促所屬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執行，並請詳細檢視現行作業，若有與該作業要點不符之處，應立即改善。金門稽徵所零用金銀行專戶存款交易明細，零用金之支付已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，不再以開立支票方式付款。</p> <p>三、金門稽徵所原應解繳國庫之系爭強制執行分配款新臺幣80,337元，發生匯入零用金專戶之情事時，雖未能即時稽催監督，惟北區國稅局發現後，於101年2月20日召開檢討會澈底檢討強制執行參與分配解繳之制度，於101年3月21日訂定「領取法院參與分配款作業要點」，明定領取參與分配款之管制流程及帳、款分管制度，對於參與分配款均能即時勾稽管制，各級主管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善盡監督之責，自此案後已再無類此案件。該局為全面改善參與分配款劃解繳庫制度，復於102年3月26日修訂該局業務作業手冊參與強制執行債權分配作業內容，增訂聲請參與分配之管制制度，已澈底改善本項缺失。為落實執行參與分配款即時解繳國庫之稽催管制作業，北區國稅局已將參與分配案件之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102.9.4 第4屆第 76次會議決議：糾 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管控作業，列入102年內部控制項目，按月嚴格執行勾稽管制，以防範未然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